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俊銘

選任辯護人 官振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銘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俊銘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7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2段由西往東（起訴書誤載為東往西，逕予更正）方向行駛，行經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中油芝山加油站時，欲左轉進入該站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李佩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至誠路2段由東往西駛至，見狀閃剎不及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，詎被告明上情，仍未在現場停留，逕自駕駛車輛離開現場（公共危險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），嗣警據報追查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和解筆錄（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卷【下

01 稱交訴卷】第103-104頁）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交訴卷第1
02 13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08 法官 陳彥宏

09 法官 鐘乃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15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16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王舒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